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LONG SPLENDEC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1)

主要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 授予豁免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該土地上廠房與工業研究中心的建築合約；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以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規定的其他資料的本公司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且聯交所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授出該豁免，前提是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該豁免僅適用於是次情況，且聯交所可於本公司情況有變時撤回或變更豁免。

承董事會命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盛英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盛英明先生、方旭先生及盛賽男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靈飛先生、曹炳昌先生及鄭永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plendecor.com>)內。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